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4622025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福海县车行天下汽车装潢美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福海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车行天下汽车装潢美容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车行天下汽车装潢美容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车行天下汽车装潢美容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号	车辆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》有关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就车辆维修保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同控制价

本合同预算资金1万元整为预算金额。最终以维修单实际发生额结算，不得超出预算资金。

第二条 车辆送修、接修

- 甲方车辆送乙方维修时，必须由甲方业务部门开具《车辆维修审批单》。
-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以《车辆维修审批单》为准，对于不能出具《车辆维修审批单》的甲方车辆，乙方有权拒绝接修。

3. 乙接修没有《车辆维修审批单》的甲方车辆，视为乙方单方行为，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结算。

第三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

车辆装潢美容服务

第四条 车辆交接

- 1. 甲方车辆到乙方送修时，双方应当填写车辆交接清单，办理车辆入厂交接手续，同时甲方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。
- 2.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负有保管责任，车辆及其附件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-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，乙方除必要的试车外不得擅自自动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.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，乙方除必要的试车外不得擅自自动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.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接车，车辆修竣出厂双方应当履行出厂交接手续，同时乙方将相关维修资料和物品一并交甲方。

第五条 技术、质量标准

- 1.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执行的技术标准为：
“ 国家标准、 “ 军队标准、 p 行业标准、 “ 汽车制造企业标准
- 2.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。
- 3.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出厂时，乙方应当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。
- 4.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修，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。

第六条 安全保密

- 1.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，对涉密信息不询问、不议论、不散布，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、集中管理、统一处理，杜绝失、泄密现象发生。
- 2. 乙方不得在甲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安装能够获取信息的任何装置。
- 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车辆维修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维修费结算

- 1.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，甲方按每月结算一次。
- 2. 乙方应当出具车辆维修审批单、车辆修竣交接单、正规发票，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，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，由甲方车辆维修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对修理项目和价格进行审核，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经费结算手续。乙方出具上述单据、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，甲方有权拒付。
- 3. 结算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及更换的零部件，乙方承诺按总价款的5%给予甲方优惠。

付款方式： “ 公务卡 “ 现金 “ 转账 p 其他。

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

- 1.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- 2. 本协议在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违约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1. 乙方将车辆维修任务转包给其他承修单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- 2.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车辆维修任务，逾期交付车辆的，按每逾期一天 / 元或单车维修标准费用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因逾期交付车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。
- 3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负全责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- 4.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规定，泄露秘密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- 5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自动用甲方在修车辆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该车维修费用，乙方按100元 / 公里， 1000元 / 次赔偿损失；造成事故或其他后果的，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- 6.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虚列维修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问题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修费用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相应项目费用的3倍。
- 7. 甲方送修车辆为整车修理、总成修理维修类别时，在质保期间应按照乙方提出的使用保养要求进行使用和保养车辆，否则因使用不当或未按要求进行保养而导致的车辆损坏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履约义务

送修单位和承修单位应妥善保存车辆维修档案资料，对维修审批单、修前诊断检验单、维修报价单、修竣交接单、费用清单等维修档案资料至少保存5年，并自觉接受、积极配合车辆主管部门和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不得设置障碍。

第十一条变更解除

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：

- 1. 将车辆维修任务转包给非承修单位；
- 2. 维修质量差，车辆修竣出厂合格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；
- 3. 违反规定受有关部门处罚，停业整顿；
- 4. 在维修项目、收费价格上弄虚作假；
- 5. 违反安全保密规定，有失、泄密现象；
- 6. 车辆承修单位资质审验不合格；
- 7. 擅自动用在修车辆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8. 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、有违约行为的；
- 9. 其他严重影响单位声誉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技术监督或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：

- 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当事双方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第十五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/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福海县农村信用社福海县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601001201012516559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